

# 台糖公司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總管理處第 2 會議室（蔗農館）

二、主席：洪召集人火文

記錄：王俐心

三、出席：曹委員玫蓉、曹委員金英、黃委員秉琛、陳委員秋敏（請假）

、王委員秀玲、吳委員佩娟、曾委員兼執行秘書見占

四、列席：孫副處長振益、莊組長慶文、陳工業關係管理師玉英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配合推動行政院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」有關經濟部分工之規劃及指標—「提升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」乙節，擬請各單位規劃辦理加強男性從業人員參與家庭照顧相關活動、課程或演講，以提升本公司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行政院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」之議題三、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(如附件)，其中具體做法與部會分工明訂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108 年應辦理 28 場次加強男性從業人員參與家庭照顧相關活動、課程或演講，以提升男性從業人員參與家庭照顧之認知與能力。

(二)本公司各單位為符合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」規劃目標，業加強倡導家務分工與友善育兒等課程進行安排，以強化家務分工理念。

(三)已配合環境教育及基層主管培訓班課程中，安排家務分工宣導課程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各單位應於 108 年辦理或納入既定之性別課程中，俾利宣導男性從業人員參與家庭照顧之認知與能力。

八、意見交流：

曹委員玫蓉：

- (一)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出刊之性別圖像，其中家務項目之定義似較侷限於照顧子女、家人，較狹義且限縮於家庭內部空間。然實務上家務分工概念不應侷限於從事家事勞動，而宜擴大解釋為維持家庭生活及其延續等，皆屬家務範疇，進一步則再依據時間、性別、體能等進行分工。
- (二)各單位除了演講、課程外，亦可辦理相關活動，以較輕鬆的方式鼓勵男性從業人員參與家庭事務，另活動可結合台糖公司本質，例如烹飪班可設於賣場，不僅可刺激消費，更有助於增進台糖公司形象。
- (三)相關活動亦可衡酌結合民眾，使家庭成員共同參與，此舉可彰顯公司對社區之貢獻，更能強化公司與社會連結，有效行銷台糖公司。

曹委員金英：

曹委員所提家務分工廣義概念應加強宣導，且相關活動可考量與社會連結，增加公司的社會參與。

黃委員秉琛：

一般常有家事勞動為無償之偏誤，但現行法律中，家事勞動有其對價性，較明顯者為民法第 1030-1 條，婚姻關係消滅之後，雙方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可請求剩餘財產分配。

曾委員兼執行秘書見占：

有關盤點尚未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人員資訊，可於每季人事主管業務會報研討會中，請各單位人事主管落實宣導並安排渠等人員參訓，以符合上級機關要求並達成全員認知之洗禮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